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江佳穎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Q5750@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7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610334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百特醫學科技有限公司之「“百特”登特美 成形牙齒定位器（未滅菌）」（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14097號）藥物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撤銷一案，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6年5月31日中市衛食藥字第1060051493號函辦理。
- 二、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請轉知所屬會員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
副本：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